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11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测试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测试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测试研究所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7-440111-17-01-166760）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 79 号，主要建设实验室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岩土砂石、非金属矿物的测试，测试规模为：非金属矿物样品化学成分测试 100 批次/年、工程勘察岩土样品物性测试 600 批次/年、建筑砂石样品物性测试 30 批次/年。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综合废水(包括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和切片湿式作业废水)、生活污水和碱液喷淋废水。实验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1吨/日)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碱液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无机废气、实验有机废气、样品预处理粉尘、筛分粉尘和废水处理设施恶臭等。

实验无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15米)引至高空排放。碱液喷淋水pH值范围控制在11~13，每半年更换一次。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氟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样品预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有机废气、筛分粉尘和废水处理设施恶臭产生量较少，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氢、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项目内部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碱液喷淋废水、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及耗材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